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6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656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656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565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2年6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2年6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相關補助要點，已請原民會相關單位配套修正，納入族語優惠補助，辦理法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局網站—最新消息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